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4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305843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 01-農業部公文 - (32984408_1133058437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對「農舍之興建應否納入本市新建建築物綠化（綠覆率）檢討範疇疑義」案函釋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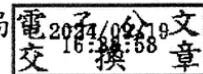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 113 年 7 月 31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33029606 號函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 7 月 12 日農保規字第 113022925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3057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2 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A1
|
—
五
四
四

1 份，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對「農舍之興建應否納入本市新建建築物綠化（綠覆率）檢討範疇疑義」案函釋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五
四
四

1 函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對「農舍之興建應否納入本市新建建築物綠化（綠覆率）檢討範疇疑義案」案函釋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承辦人：馮偉新

電話：049-2347135

電子信箱：arroz@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農保規字第 11302292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舍之興建應否納入貴市新建建築物綠化（綠覆率）檢討範疇疑義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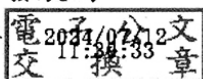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交下貴局 113 年 7 月 2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33027541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並不得超過該筆農業用地面積 10%，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 90%；次按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且基於農舍係與農業經營密切相關，故 90% 農業經營用地仍應維持積極農業使用，以符合農業用地允許申請興建農舍之立法目的。
- 三、爰此，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農舍用地面積，僅得為農業用地面積 10%；其餘 90% 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應積極從事

農業生產，非屬建築基地，亦不得鋪設植草磚等不適合農作物生產之物質，自非為貴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所定各類建築基地應檢討綠化植栽之範圍。又農舍用地如有設置植草磚或綠化植栽，應視為農舍附屬設施，該鋪設面積應納入農舍用地面積計算，且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 10%，以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本署農村規劃組



A1
—
一五四四

1 函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對「農舍之興建應否納入本市新建建築物綠化（綠覆率）檢討範疇疑義」案函釋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五
四
五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建築物使用類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02-27208889#277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ul00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30141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3618343_113014195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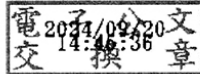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建築物使用類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9月10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86879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5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1號，網站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00868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31150854_1130086879_113D2030411-01.pdf)

主旨：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建築物使用類組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 113 年 8 月 19 日農護字第 1130236743 號函（如附件）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8 月 1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3146185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事宜前經本署函請農業部就旨揭事宜表示意見，經該部以上開函復：「……E 類為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寵物生命紀念業尚與上揭定義有所不同，因人類之宗教禮拜行為或殯葬儀式可能聚集大量人員舉行宗教儀式或辦理公祭活動，寵物生命紀念之行為尚無此類情形，使用性質及公共安全管控程度應有相當差異。本部仍建議將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比照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列為 G-3 類組。」
- 三、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 1 節，請依上述農業部意見辦理，至於各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管制措

A1
—
一
五
四
五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建築物使用類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一
五
四
五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建築物使用類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施，建請斟酌個案經營樣態及外部性因素，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中明定。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

副本：電 2024/10/24/10
交 10:57:57 文 章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呂岳錚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yuezheng@m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30236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署詢問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性質適用何種建築物之使用類組，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3年8月16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79933號函。
- 二、依據貴署「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件1定義，E類為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寵物生命紀念業尚與上揭定義有所不同，因人類之宗教禮拜行為或殯葬儀式可能聚集大量人員舉行宗教儀式或辦理公祭活動，寵物生命紀念之行為尚無此類情形，使用性質及公共安全管理程度應有相當差異。
- 三、本部仍建議將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比照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列為G-3類組。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

電 2024/08/19 文
交 14:35:04 章

A1
|
一
五
四
五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建築物使用類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劉映青

電話：27208889#2750

電子信箱：f2660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01430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9 月 18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10589 號函，有關美國國家標準協會頒定之結構用集成材產品標準，業經內政部依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認可為符合框組式構造木質板材之集成材之材料標準之一，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13 年 9 月 16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1058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3058 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 003 號。

三、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請參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 2024/09/25 文
交 09:10 換 章

A1
|
一
五
四
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9 月 18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10589 號函，有關美國國家標準協會頒定之結構用集成材產品標準，業經內政部依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認可為符合框組式構造木質板材之集成材之材料標準之一，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janeh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 11308105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1131155434_1130810589_113D2031314-01.pdf、
1131155434_1130810589_113D2031315-01.pdf、
1131155434_1130810589_113D2031316-01.pdf)

主旨：美國國家標準協會頒定之結構用集成材產品標準 (ANSI

A190.1,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Product

Standard for Structural Glued Laminated Timber, 英

文版如附件 1、中譯版如附件 2)，業經本部依木構造建築

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認可為符合框組式構造木質板材

之集成材之材料標準之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 7.2.4 及本部 113 年 8 月 27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9581 號函附本部 113 年 7 月 16 日會議紀錄結論一辦理。
- 二、本案僅依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 7 章框組式構造 7.2.4 認可集成材 (Glulam) 之材料標準，至其他有關防火、結構設計及非屬本規範 7.2.4 適用範圍者，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本規範及國家標準規定辦理。
- 三、按美國在臺協會說明，目前認可結構用集成材之機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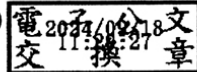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經內政部依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認可為符合框組式構造木質板材之集成材。

A1
|
—
五
四
六

A1
|
—
一
五
四
六

1. APA—The Engineered Wood Association、 2. AITC— American Institute of Timber Construction，其結構用 集成材之認證章樣式如附件3。

-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改革社、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臺灣木結構工程協會
- 副本：美國在台協會(農業貿易辦事處)、本部建築研究所、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均含附件)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9 月 18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10589 號函，有關美國國家標準協會頒定之結構用集成材產品標準，業經內政部依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認可為符合框組式構造木質板材之集成材之材料標準之一，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02-27208889 1999 轉 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30715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3726441_113307159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基地內外私設通路疑義 1 案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9 月 18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8501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59 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 033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4/10/4 文
交 17:28:16 章

A1
|
一
五
四
七
員。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基地內外私設通路疑義 1 案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00850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基地內外私設通路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 113 年 8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54771 號函。
- 二、依本部 106 年 3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4569 號函說明四：「有關『私設通路』之認定乙節，說明如下：（一）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部分，參照本部 71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10154 號函釋規定：『建築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有未連接者，應得以私設通路連接後建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自治條例）定有明文，是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者，該通路為建築基地外之『私設通路』，非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自非屬建築法第 11 條所稱之『法定空地』。……」上開函釋所稱「建築基地外之私設通路」，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規定之「建

A1
—
一
五
四
七
員。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基地內外私設通路疑義」一案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築基地內私設通路」，亦非屬同規則同編第 163 條所稱「基地內通路」，自無須依上述第 2 條及第 163 條規定檢討該通路寬度，惟如貴府所定建築管理規則（自治條例）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先予敘明。

三、至「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之留設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及第 163 條已有明文。至個案事實認定，請逕依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電 2024/09/18 文
交 11:58:14 換 章

A1
—
一
五
四
七
員。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基地內外私設通路疑義」案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A1
—
一
五
四
八

函轉內政部時，釋示有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申請室內裝修、立案許可依建築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設置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

承辦人：張瑜娟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c39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01424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9 月 12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88736 號函
(33667397_113014249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立案許可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設置從屬用途時，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9 月 12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8873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3061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012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10/11 文
交 16:38:18 章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00887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立案許可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設置從屬用途時，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事宜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3 年 8 月 26 日府工使字第 1133637294 號函辦法。
- 二、按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已分別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已依本法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訂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執行，合先敘明。

A1
|
—
五
四
八

從函轉內政部時，應示有關建築變更使用執照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設置

A1
—
一
五
四
八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立案許可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設置從屬用途時，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三、查本部 102 年 5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5008 號函說明：「……另關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設置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之從屬用途（使用組別）者，該使用單元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無涉原核定使用類組變更之情事，自無庸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惟前揭從屬用途之設置如有同辦法第 8 條各款所示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情事者，要非符合貴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仍應依本法及辦法上開條文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已有明示法規類組之檢討原則及行政程序簡化之規定。

四、有關函詢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立案許可倘依上開規定免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申請書類相關文件登載類組 1 節，如符上開規定，為利爾後各項管理兼具明示法規類組檢討標準及辨明實際用途，建議申請室內裝修、立案許可申請書上登載類組時，得以原主用途類組加註從屬用途之方式（例如：G-2 辦公室（附屬幼兒園））辦理。

五、惟事涉各單位從來之執事方式，本署應予以尊重。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

副本：電 2024/09/12 文
交 15:08:57 換 章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30146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4025464_113014622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認定標準，以及是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8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5419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3/10/15
14:32
文
章
換
章

A1
|
—
五
四
九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認定標準，以及是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五
四
九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認定標準，以及是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5

電子郵件：jutche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54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1167482_1131154196_113D2033648-01.pdf)

主旨：有關函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認定標準，以及是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6月12日府商用字第1130124538號函辦理。
- 二、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4.5公尺以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9公尺以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1項業已明定，另按本署108年12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259768號函（如附件）說明二：「對於非都市土地已容許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後續有關建築法規部分，本署主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雖訂有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惟旨揭山坡地範圍設置地面

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已無建築法須請領雜項執照之適用，自無須再受上開條文之限制。……」若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已無建築法須請領雜項執照之適用，自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之適用，惟其設置時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苗栗縣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均含附件）

電 2024/11/09 文
交 08:28 換 章

A1
—
一
五
四
九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認定標準，以及是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
四
—
○

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雜項執照、變更使用照、拆除執照等）於執照審查階段涉及受保護樹木審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c05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67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案（包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照、拆除執照等）於執照審查階段涉及受保護樹木審查執行原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3年3月1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6099055號函及本局113年9月9日簽奉本府核可事項及本府文化局112年6月30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23025113號及112年11月10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23036209號函續辦。
- 二、依本府文化局主管「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市各類建築執照〔包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拆除執照等4種〕依上開號函均需於執照核發前，經本府文化局審查同意；惟為兼顧合理運用行政資源並配合本府樹木保護政策，並經本局113年9月9日簽奉本府核可，爰訂定執行原則如下：
 - （一）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雜項執照、拆除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倘經建築師簽證切結，申請基地內及其基地

地界線外推三公尺無喬木樹冠投影者（以建築執照掛號時，建築師現況簽證為主），免會辦受保護樹木業務主管機關。

（二）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案倘無涉及基地範圍變更，免會辦受保護樹木業務主管機關。

（三）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倘申請項目僅係建築物室內之變更，未涉及基地整地開挖及立面變更等情事，免會辦受保護樹木業務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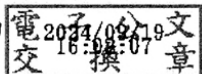
三、若非屬說明二得免會辦受保護樹木業務主管機關之情形，仍應依個案申請基地範圍，於建築執照核發前，就受保護樹木部分會辦本府文化局，並於執照附表注意事項加註：「依本府文化局112年6月30日北市文資源字第 123025113 號函及112年11月10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23036209號函規定。本案已於_年_月_日會辦文化局審查同意在案，文號：_。」。

四、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4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5號。

五、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A2
|
—
四
—
—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範例彙編」1份，自113年9月25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63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3496822_113616395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範例彙編」1份，自113年9月25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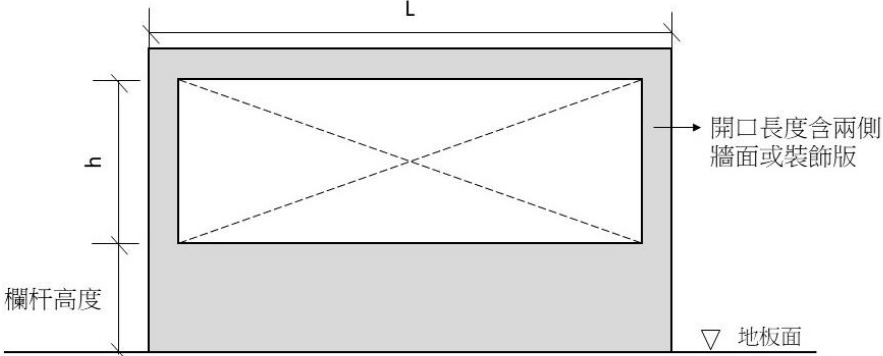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合理規範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之尺度及材質，以增進建築設計美感及市容觀瞻，並杜絕違建及違規使用，訂定本彙編。
- 二、本局106年9月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55700號函檢送「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抽查審核附帶決議彙編」之四、有關裝飾物、附屬物內容自113年9月25日起停止適用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4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6號，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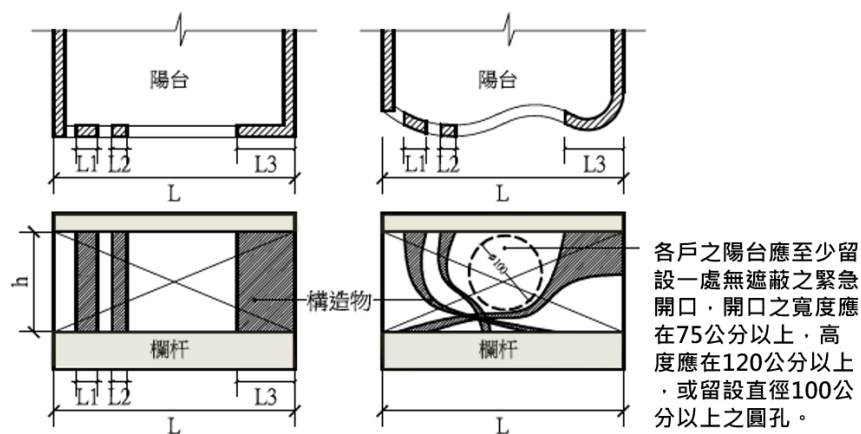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4/09/25 文
交 09:19 換 章

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範例彙編

內容	
一	為合理規範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之尺度及材質，以增進建築設計美感及市容觀瞻，並杜絕違建及違規使用，特訂定本範例彙編。
二	本範例彙編所稱附置裝飾性構造物，係指附置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外緣之非結構性裝飾框架、裝飾樑、裝飾柱、裝飾版、欄杆及格柵（或百葉）等構造物，其材質應使用不燃材料。
三	建築物之陽台設置裝飾性構造物，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陽台	（一）陽台開口（不含欄杆高度）之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各戶陽台應至少留設一處無遮蔽之緊急開口，開口之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二公尺以上，或留設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  L：陽台正面面積計算長度 h：陽台開口高度 A：開口面積= L x h

A2
|
—
四
—
一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範例彙編」1份，自113年9月25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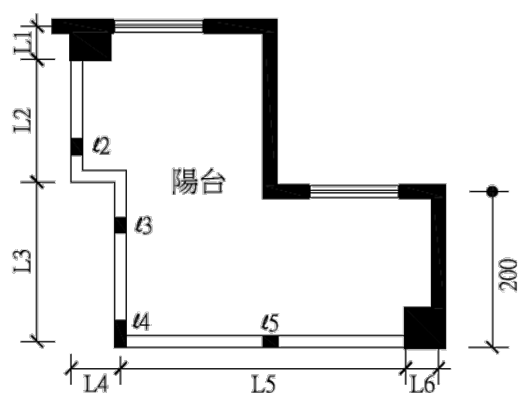
陽台正面面積計算長度 L - 裝飾構造物 ($L1+L2+L3...$)

$$\text{透空率} = \frac{\text{陽台正面面積計算長度 } L}{\text{陽台正面面積計算長度 } L} \geq \frac{2}{3}$$

陽台正面面積計算長度 L

(三) L 型或多轉折陽台設置裝飾性柱、版者，其寬度合計不得超過陽台長度三分之一，

寬度計算得不包括結構柱寬度。



$$L = L1 + L2 + L3 + L4 + L5 + L6$$

$$L_2 = L2 + L3 + L4 + L5$$

$$l = l2 + l3 + l4 + l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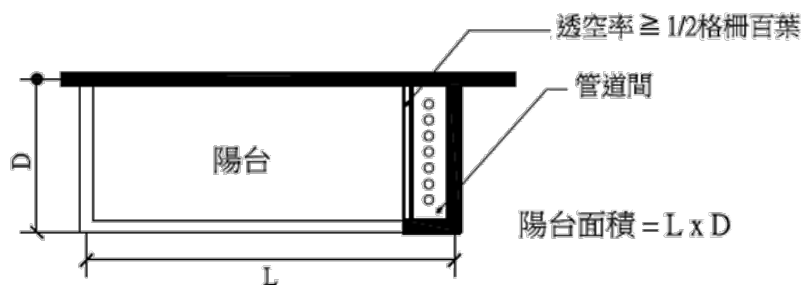
結構柱計入陽台長度：

$$\frac{L1 + L6 + l}{L} < \frac{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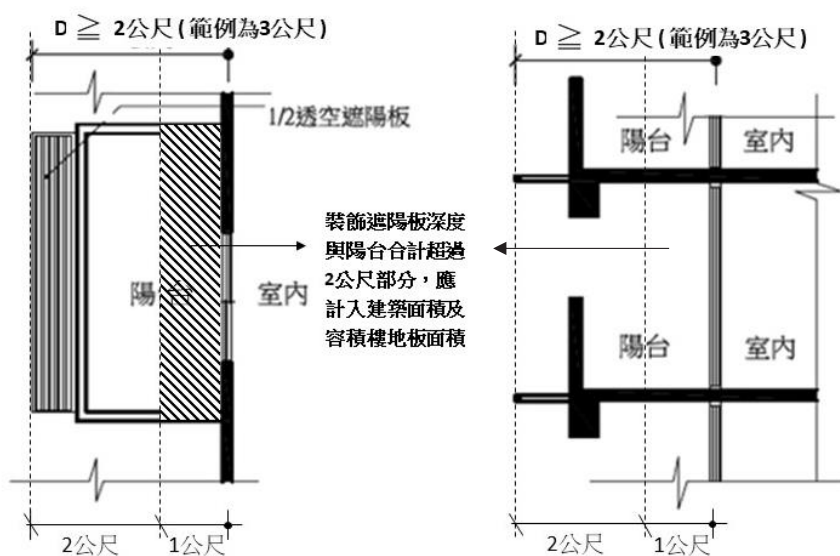
結構柱不計入陽台長度：

$$\frac{l}{L_2} < \frac{1}{3}$$

- (四) 陽台內設置明管，其管道間以裝飾性構造物圍閉者，透空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該圍蔽面積併入陽台面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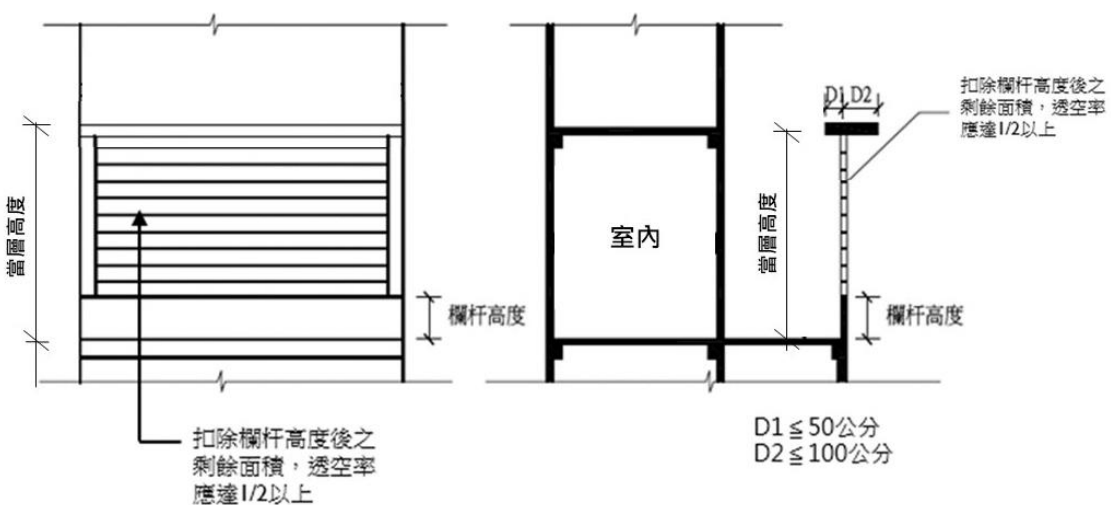


- (五) 陽台外緣設置透空率達二分之一以上遮陽板者，其深度與該陽台合計深度超過二公尺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並受高度比、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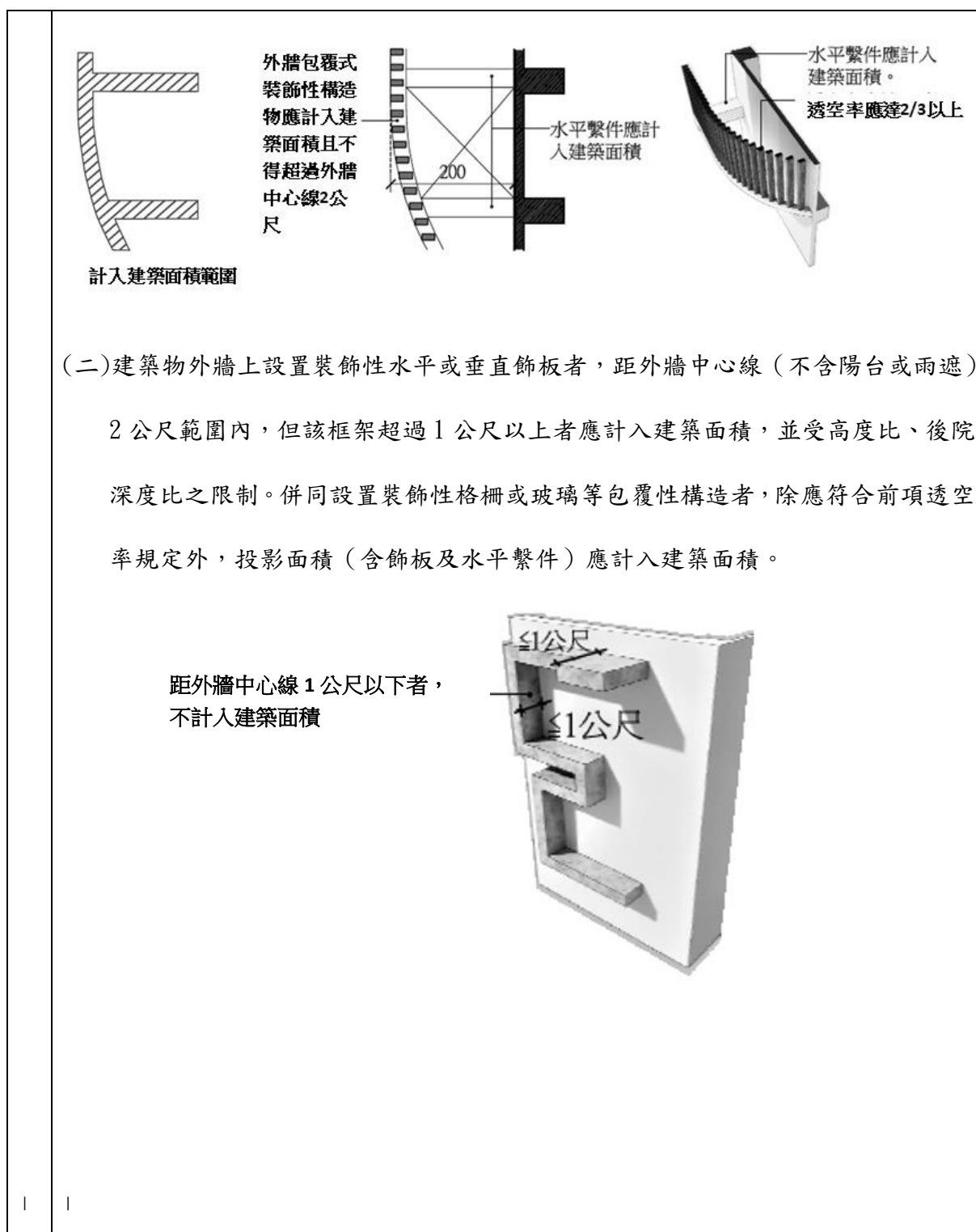
- (六) 陽臺與出入口雨遮重疊部分，應計入陽臺檢討，若以雨遮檢討者，不得標示空間名稱及納入產權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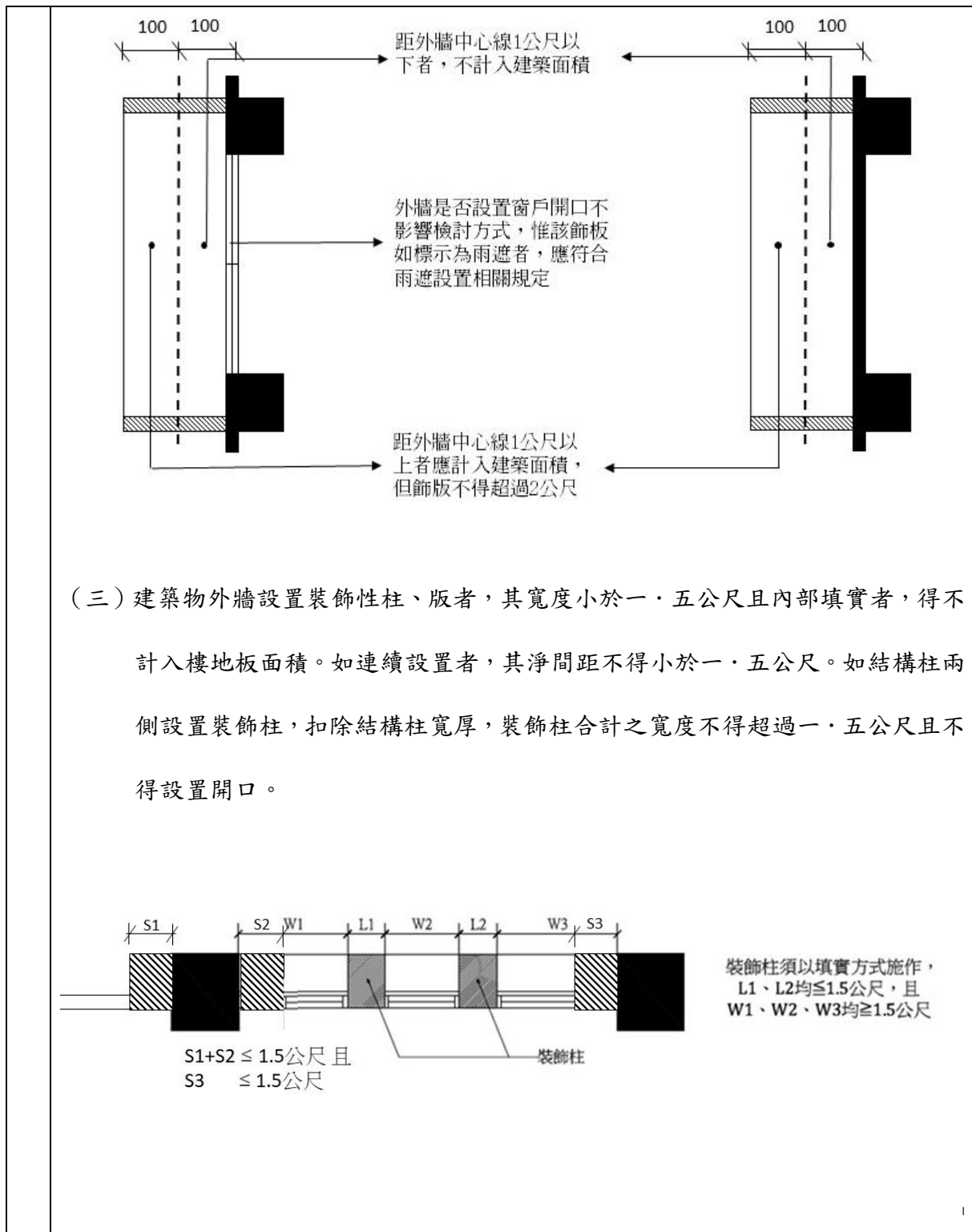
A2
|
一
四
一
一
檢
送
「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附
置
裝
飾
性
構
造
物
設
計
範
例
彙
編
」
1
份
，
自
1
1
3
年
9
月
2
5
日
起
實
施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四 露 台	露台之裝飾性構造物高度以當層為限，且扣除欄杆高度後之剩餘面積，透空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設置裝飾性框架、版者，自欄杆中心線向內延伸不得大於五十公分，向外延伸不得大於一公尺。 
五 雨 遮	雨遮之深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其外緣設置裝飾性欄杆，高度以九十公分為限；設置裝飾性格柵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並應比照陽台裝飾性構造物至少留設一處緊急進口之規定。 前項雨遮設置裝飾性欄杆或格柵者，其當層建築物之外牆窗台高度應大於一·二公尺或設置固定窗。

	應留設一處緊急開口，且開口之寬度應在 75 公分以上，高度應在 1.2 公尺以上，或留設直徑 1 公尺以上之圓孔。
六 外 牆	建築物外牆設置包覆式裝飾性構造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外牆面設置包覆式裝飾性格柵者(如透空格柵、金屬沖孔板等)，不得超過外牆中心線二公尺，且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其投影面積（含水平繫件）應計入建築面積，並受高度比、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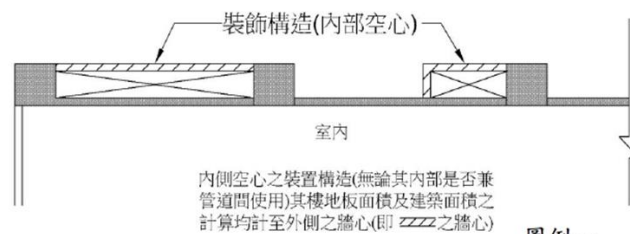
A2
|
—
一
四
—
一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範例彙編」1 份，自 113 年 9 月 25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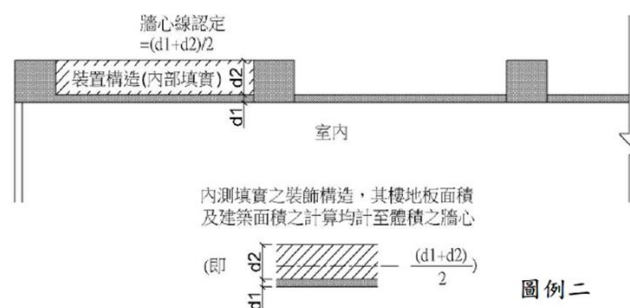


A2
|
一
四
一
一
檢
送
「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附
置
裝
飾
性
構
造
物
設
計
範
例
彙
編
」
1
份
，
自
1
1
3
年
9
月
2
5
日
起
實
施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四)建築物外牆增設裝飾構造，有關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之計算方式，如採內側空心構造增設者依圖例一方式計算；採內側填實者，則依圖例二方式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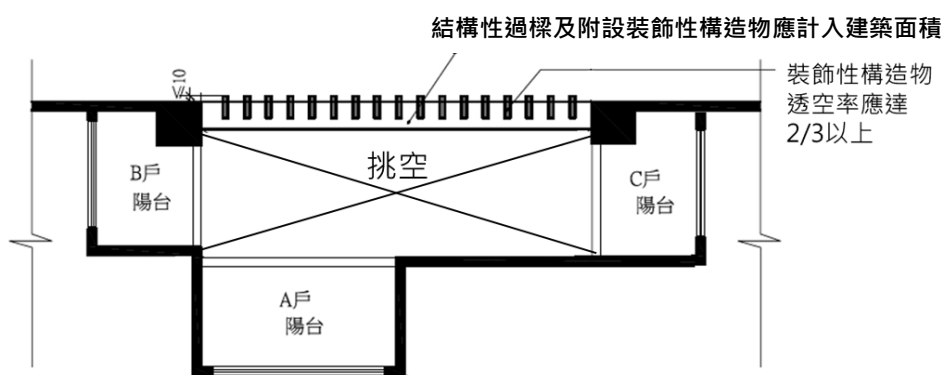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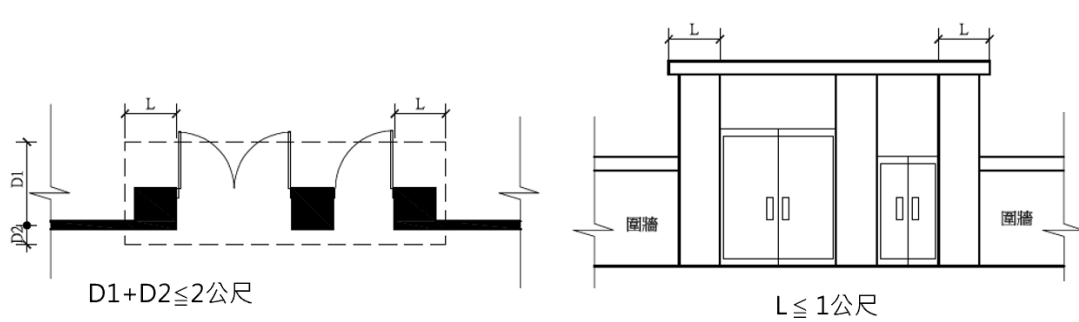
圖例一



圖例二

七、建築物之結構性過樑外緣附設裝飾性構造物者，突出部分不得超過十公分，且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應計入建築面積，並受高度比、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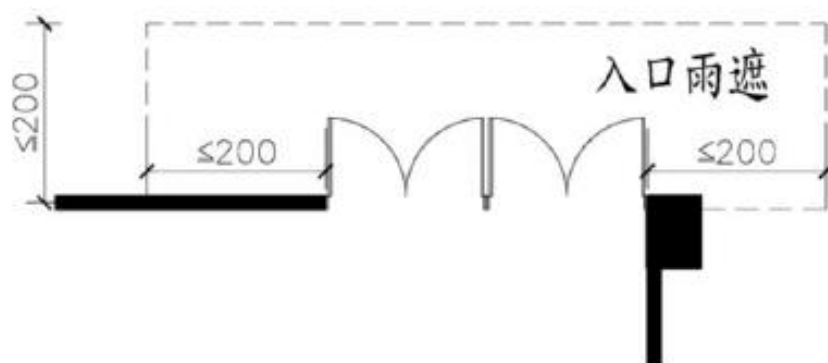
八、圍牆	圍牆出入口上方設置裝飾性構造物者，深度不得大於二公尺，寬度由出入口兩側向外延伸不得超過一公尺，且不得突出建築線，並不得連接建築物及其他裝飾性構造物。  $D1+D2 \leq 2\text{公尺}$ $L \leq 1\text{公尺}$
九、屋頂層	(一)屋頂層（含屋頂突出物）上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下之夜間照明系統（燈箱、燈具等），比照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十項屋頂突出物第三款「露天機電設備」檢討，不計入突出物高度及面積。 (二)1. 屋頂突出物得設置自牆心水平突出不超過 50 公分之裝飾構造，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八分之一檢討。 2. 屋頂突出物設置裝飾構造，得自水平突出之最外緣扣除 50 公分作為中心線檢討屋突面積；該裝飾構造如有直接投影至地面者，除檢討屋突面積外，另應以相同之中心線計入建築面積，並受高度比、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A2
|
一
四
一
一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範例彙編」1份，自113年9月25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一
四
—
—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範例彙編」1 份，自 113 年 9 月 25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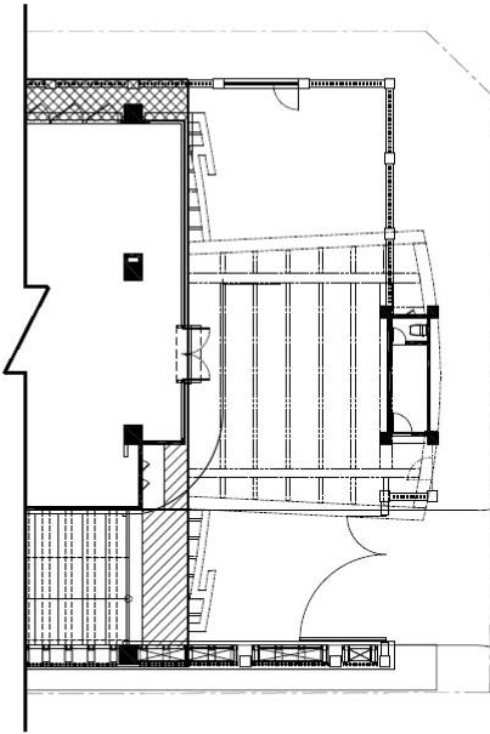
十、出入口

(一)一樓得於主要出入口左右兩側延伸設置 2 公尺以下雨遮。



(二)出入口設置造型框架，請依下列事項檢討：

1. 出入口造型框架之投影面積均應計入建築面積，並受高度比、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2. 出入口造型框架之圍塑面積應小於建築面積(設計建蔽率)之 30%，並受高度比、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3. 出入口造型框架應有 2/3 以上透空；透空部分不得加設任何頂蓋構造物。
4. 前開內容由起造人切結出入口造型框架不得加設頂蓋，並納入規約(草約)、注意事項附表及執照圖說中加註，及列入產移轉交代

	
十	建築物因用途機能、構造特殊或環境景觀需求，適用本彙編確有困難者，得經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不適用本彙編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A2
|
一
四
一
一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範例彙編」1份，自113年9月25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好嵐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8386

電子信箱：aw11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6544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3564998_11361654412_1_ATTACH1.pdf、
33564998_11361654412_1_ATTACH2.pdf)

主旨：「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規定，業經本局 113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654411 號令修正，並自 113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 113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654411 號令、「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修正規定 1 份。
- 三、本案業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131302J0014，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四、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編號第 113047 號，目錄編號第 008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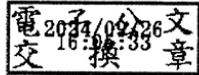
A2
|
—
四
—
二

6「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規定，業經本局 113 年 9 月 26 日修正，並自 113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請查照。

五、本案刊登 113 年 9 月 27 日刊登第 185 期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建築醫美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高空外牆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含附件)、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含附件)



A2
|
一
四
一
二

6「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規定，業經本局 113 年 9 月 2 日臺北市都建字第 113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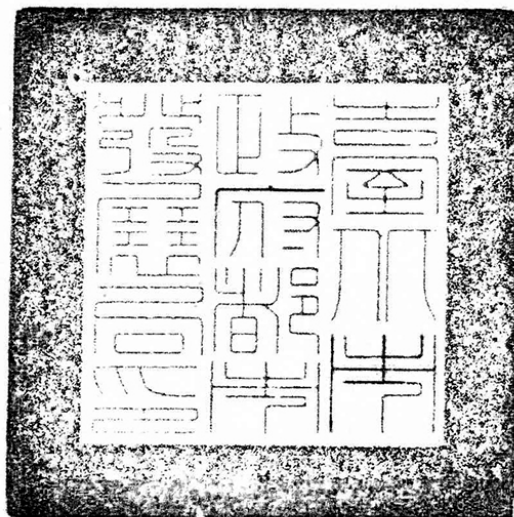
A2
—
一
四
—
二

6「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654411 號令修正，並自 113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業經本局 113 年 9 月 2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1361654411 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規定，自 113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

局長 王玉芬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 與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

四、專業檢查人員得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外牆安全檢查之業務：

(一) 申請書（附表三）。

(二) 專業檢查人員：

1. 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之證明文件。
2. 領有泥水、建築塗裝、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職類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工地主任執業證，且具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
3. 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營造業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相關行業，且具五年以上外牆工程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

(三)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之證明文件。

八、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附表六所列不實情事，都發局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應依第二點重新申請認可；專業診斷人員或檢查人員應依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重新申請認可。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未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辦理，視同放棄資格。

A2
|
一
四
一
二

6
日
「臺
北
市
都
建
築
物
外
牆
安
全
診
斷
檢
查
及
申
報
之
機
構
與
人
員
管
理
要
點
第
四
點
及
第
八
點
」
規
定
，
業
經
本
局
1
1
3
年
9
月
2
日
起
生
效
，
請
查
照
。

A2 | 一四一三
39161號令修正，並自113年10月7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局113年9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6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電話：(02)27208889分機8386

電子信箱：aw1120@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639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3494754_11361639162_1_ATTACH1. pdf、
33494754_11361639162_1_ATTACH2. pdf、33494754_11361639162_1_ATTACH3.
pdf)

主旨：「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

業經本局113年9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639161號令修正，並自113年10月7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13年9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639161號令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1份。
- 三、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131302J0013，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四、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編號第113046號，目錄編號第007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五、本案刊登 113 年 9 月 27 日第 185 期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建築醫美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高空外牆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含附件)、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含附件)

電 2024/09/26 文
交 15:48:26 換 章

A2
|
一
四
一
三
3
9
1
6
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局 113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6 號令修正，並自 113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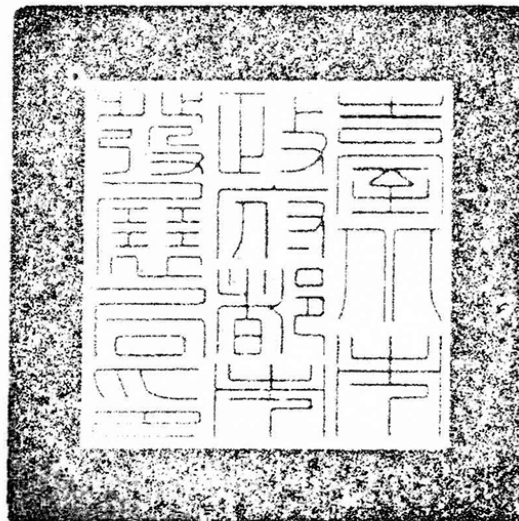
A2
—
一
四
—
一
三

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局 113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61 號令修正，並自 113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1361639161 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

局長 王玉芬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執行臺北市私有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鼓勵臺北市私有建築物辦理外牆安全診斷及檢查申報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辦法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三、本補助之補助種類及補助額度如下：
 - （一）外牆安全診斷補助費：每棟建築物補助外牆安全診斷費用新臺幣八千元整。
 - （二）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採實支實付，每棟建築物補助標準依建築物之樓層數及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認定，並以附表所列之金額為補助上限。
- 四、申報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
 - （一）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申請書（附件 1）。
 - （二）都發局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所核發之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結果通知書。
 - （三）建管處領據（附件 2）。
 - （四）申報人申請撥付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 （五）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及詳列作業項目之計價單。
 - （六）其他都發局規定應備文件。
- 五、審查程序：
 - （一）建管處就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 （二）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由都發局核發補助核准函。
 - （三）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如無法補正，都發局應敘明理由駁回；得補正者，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經第二次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 六、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申請書及檢附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

A2
|
一
四
一
三
3
9
1
6
1
號
令
修
正
，
並
自
1
1
3
年
1
0
月
7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1
1
3
年
9
月
2
6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3
6
1
6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局 113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6 號令修正，並自 113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請查照。

事。

(二)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破壞或拆除或變更依本辦法所修繕之工程項目或設備。

(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經都發局認定情節重大者。

七、本補助所需經費由建管處預算支應，受理申請案件依建管處收件時間排序，若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八、本要點受理補助期間，另由都發局公告之。

A2
|
一
四
一
三

3
9
1
6
1
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局 113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6 號令修正，並自 113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

新臺幣：元

樓層數 \ 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20m 以下	21m~50m	51m 以上
5 層以下	60,000	70,000	80,000
6~10 層	70,000	80,000	90,000
11~15 層	80,000	90,000	100,000
16~30 層	90,000	100,000	110,000
31 層以上	100,000	110,000	120,000

A2
—
一
四
一
三

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局113年9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6
9號令修正，並自113年10月7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一
四
一
四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報備申請書 1 份，請查照。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4 樓

承辦人：黃語婕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437

電子信箱：kt85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11361714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3808720_1136171469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報備申請書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10 年 12 月 28 日府授都建字第 1106219716 號函、111 年 4 月 15 日府授都建字第 1116122555 號函及 113 年 3 月 25 日府都建字第 1136102450 號函續辦。
- 二、有關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及流程圖可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 (<https://cmo.gov.taipei/cp.aspx?n=F124C5C1437EB97F>) 查詢及下載。
- 三、另本案納入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 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法規彙編第 113044 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 004 號（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34/10/04 文
交 11:46:54 章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報備申請書

一、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本市_____區_____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
裝修面積_____平方公尺，檢附經開業建築師(具有室內裝修設計資格)及相關專業
技師簽章負責之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公司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貳、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

公司/事務所名稱		(簽名或蓋章)
開業證書/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參、室內裝修施工人員】

室內裝修業名稱		(簽名或蓋章)
專業施工人員姓名		
登記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肆、裝修材料(應使用耐燃材料三級以上)】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A2
|
一
四
一
四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報備申請書1份，請查照。

A2
|
一
四
一
四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報備申請書 1 份，請查照。

【伍、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	1. 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報備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3. 既存違建現況照片
	4. 既存違建現況平面圖說
	5. 裝修設計簽證圖說
	6. 安全證明書
	7. 切結書
	8. 開業建築師簽證表
	9. 室內裝修業從業者文件(設計及施工人員)

備註：

一、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

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二十五條：「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認定原則如下：一、危害公共安全：指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一）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如視聽歌唱、理容院、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資訊休閒業、飲酒店、電影院、歌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營業性廚房、旅館、保齡球館、學前教育設施、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遊藝場、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大型餐廳、違規地下加油（氣）站、違規地下工廠（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違規砂石場、學生宿舍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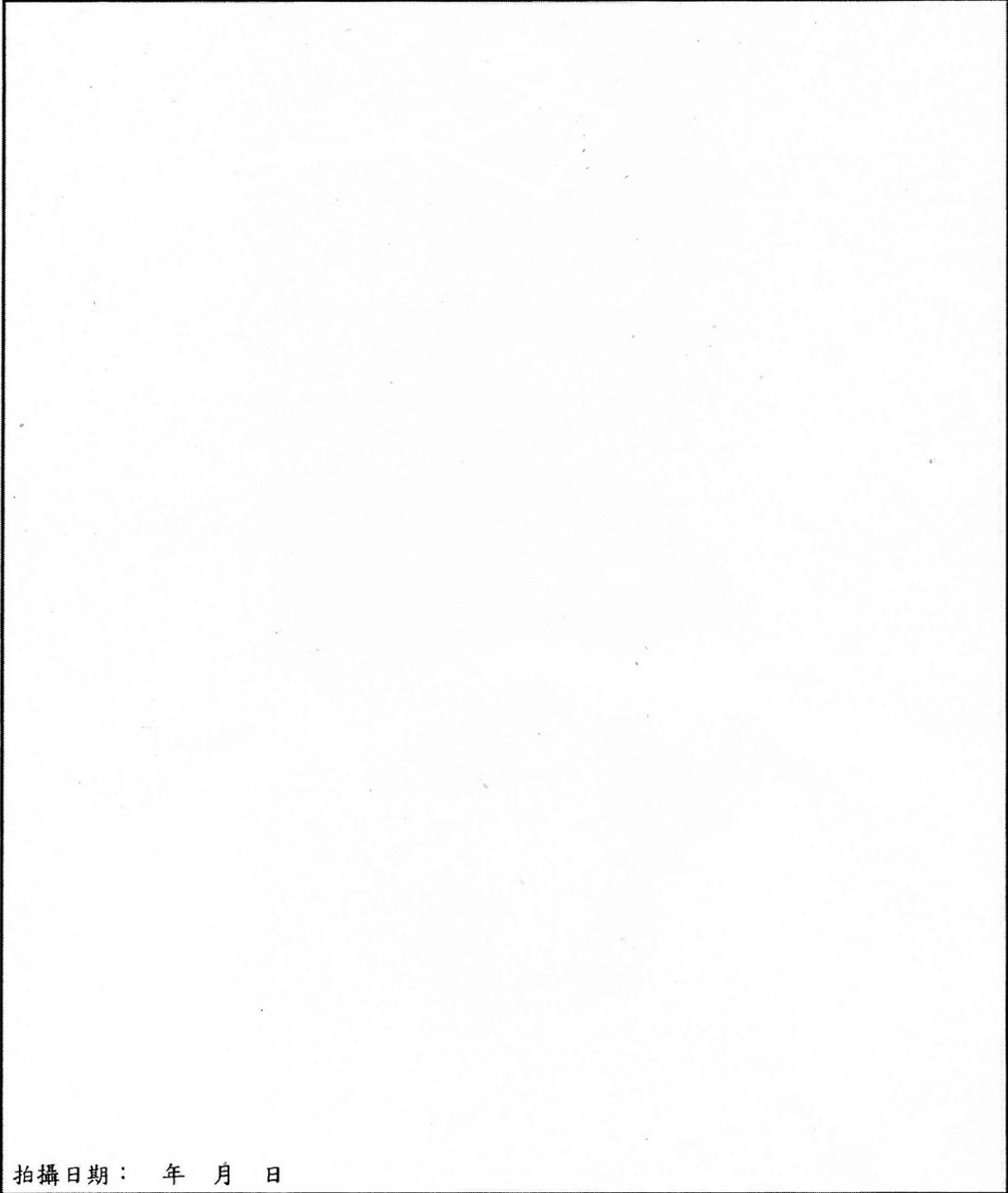
（五）屋頂既存違建新增使用單元、有三個以上使用單元、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進行室內裝修、加蓋第二層以上之違建。……」，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之屋頂既存違建，其室內裝修，應向都發局申請審查許可，並檢附申請書、施工圖說及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經都發局許可後，始得施工。前項申請案件得補正者，都發局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陸、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

A2
|
一
四
一
四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報備申請書1份，請查照。

【柒、既存違建現況照片】

		
註：照片應標示拍攝日期、拍攝位置角度及檢附索引圖。	開業建築師簽章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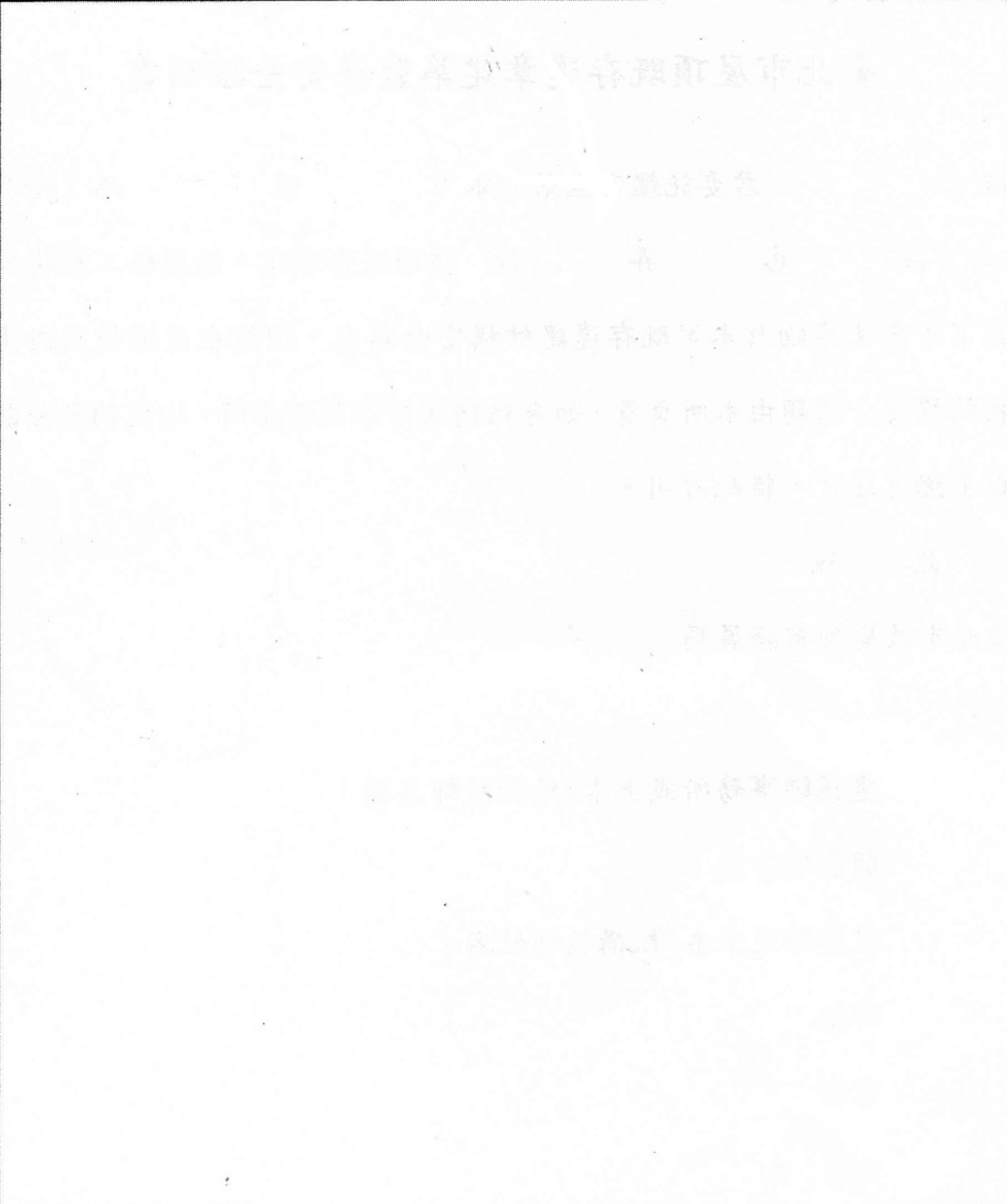
A2
|
一
四
一
四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報備申請書 1 份，請查照。

【捌、既存違建現況平面圖說】

註：本圖說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且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	開業建築師簽章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玖、既存違建室內裝修設計簽證圖說】

		
註：本圖說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且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	開業建築師簽章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平面圖、剖面圖…等)

A2
|
一
四
一
四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報備申請書1份，請查照。

A2
|
一
四
一
四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報備申請書 1 份，請查照。

【拾、安全證明書】

臺北市屋頂既存違章建築裝修安全證明書

依 君委託鑑定坐落於本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頂既存違建，該裝修工程後對
其下方合法建物及本案既存違建結構安全無慮。嗣後在前述範圍內建
物結構安全問題由本所負責，如有結構意外事故發生時，均與鈞局無關。
以上鑑定屬實，特此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事務所或土木/結構技師名稱：

開業證字號：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姓名：

所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有關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
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拾壹、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有申請本市_____區_____建

築物申請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並檢附經開業建築師簽章負責之裝修安全證明文件、圖說與相關文件各 1 份，特切結如下：

- 一、 本案涉及違建部分，不因本件申請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影響臺北市政府違建查報拆除政策，本人願無條件配合臺北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相關作業。
- 二、 本案申請既存違建室內裝修許可，就涉及違建部分非因此標示而合法化(亦不得作為後續倘涉及刑、民事訴訟之依據)，且如涉有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違建部分，本人將配合本市違建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之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2
|
一
四
一
四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報備申請書 1 份，請查照。

【拾貳、開業建築師簽證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簽證建築師姓名		(簽證建築師簽名或蓋章)	
派任證書字號			
項次	項目	簽證	簽證內容 (表列 ☐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1	報備申請書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 2.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3.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4. 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2	既存違建現況照片	☐ 符合 ☐ 不符合	☐ 1. 各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 ☐ 2. 照片清晰呈現場景並具長時保存功能。
3	既存違建現況平面圖說	☐ 符合 ☐ 不符合	☐ 1. 已標繪新舊違建位置、尺寸。 ☐ 2.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負責。
4	既存違建室內裝修設計圖說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圖已標繪隔間牆材質，具耐燃三級以上材料。
		☐ 符合 ☐ 不符合	☐ 2.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及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 符合 ☐ 不符合	☐ 3. 標繪屋頂既存違建用途未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情事。
		☐ 符合 ☐ 不符合	☐ 4. 非屬屋頂加蓋第二層之違建(或第二層以上)情事。
		☐ 符合 ☐ 不符合	☐ 5. 本案無涉及新增使用單元。
		☐ 符合 ☐ 不符合	☐ 6. 無隔出三個以上使用單元。
		☐ 符合 ☐ 不符合	☐ 7.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應達到耐燃二級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8. 既存違建位於 11 樓以上，室內裝修材料應按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十一層以上部分，檢附達到耐燃二級以上等級。
		☐ 符合 ☐ 不符合	☐ 9.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合法建物之防火避難設施、設備、主要構造、主要設備之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 10. 裝修後室內居室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
5	涉及新建	☐ 有	部分涉有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建，檢附新建建圖說及現況照片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報，申請人應配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無	未涉及新建建(皆屬既存違建)

6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7	用電設備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8	天然氣管線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9	污、排水管線位置變更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未涉及污、排水管線位置變更。 ☐ 本案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規劃設計，以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A2
|
一
四
一
四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報備申請書1份，請查照。

B2
—
六
八
九

有關「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業經審議完竣，特予函告，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編號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3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0樓西北區

承辦人：王傳榮

電話：02-27208889轉7793

電子信箱：ax4235@gov.taipei

主旨：有關「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業經審議完竣，特予函告，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市府以113年7月16日府都設字第11330244884號函送到會審議，並自113年7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臺端針對旨揭案所提意見，業經本會列入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提供委員會作為審議參考。

二、本案經提113年9月12日第819次委員會審議決議：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三)附帶建議：委員發言意見，請市府納入修正參考。如委員發言或書面意見，經市府檢討採納，請再提會報告。

三、會議紀錄已公布於本會網站首頁 (<https://www.tupc.gov.taipei/>) 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專區/都委會會議紀錄及影音項下，有關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之市府回應說明與決議，詳會議紀錄所附綜理表，臺端可至本會網站查詢。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編號4)

副本：

主任委員 李四川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承辦人：李如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248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j2309@ms.ntpc.gov.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號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 11319474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市中心地區)都市設計審議
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B5
|
○
○
九
○

檢送修正「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市中心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B5
—
○
—
○
—
○
—
○

檢送修正「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市中心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 11319474761 號



修正「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市中心地區)

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市中心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要點」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市中心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要點」

101 年 11 月 26 日北府城設字第北府城設字第 10129604821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102 年 7 月 16 日北府城設字第 1022182689 號函修正全文 10 點
113 年 10 月 11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131947476 號令修正全文 9 點

- 一、本計畫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除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下簡稱土管)及其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與相關規定檢討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考量同一街廓之整體性、開放空間之延續性，建請設計單位提出全區街廓(包含防災通道、退縮帶人行空間、植栽帶等)之整體規劃，以利後續審查。
- 三、防災通道之規劃原則：
 - (一) 防災通道除基地跨越防災通道外，以不開挖地下層為原則；若有開挖地下層，應考量結構安全，留設足夠植栽覆土深度，並加強植栽景觀設計，提升環境品質。
 - (二) 本防災通道考量公共安全、公眾使用，防災通道兩側宜以商業空間正面規劃，並於使照及住戶管理公約裡加註不得設置圍牆、綠籬等類似方式阻隔或規劃車道、停車使用。
 - (三) 考量開放空間之舒適度及整體都市景觀規劃，A3、A5、B1、B2、B5、B6 街廓於防災通道指定留設位置各退縮五公尺防災通道(十公尺)外，宜再退縮至少二公尺配合規劃喬木、灌木複層植栽帶及街道傢俱，並配合兩側開放空間及防災通道體規劃。
 - (四) 依據土管第十二點第三項申請「大面積開發容積獎勵」所需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須配合整體街廓及防災通道規劃連接廊道及廣場空間，並以專章說明。
- 四、商業區規劃原則：
 - (一) 依本區土管規定取得各項建築容積獎勵，不得作為住宅使用。

B5
|
○
九
○

檢送修正「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市中心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B5
—
〇
九
〇

檢送修正「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市中心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 (二) 考量本計畫商業區高產值服務業使用之優良環境塑造，地面一層至三層供商業空間使用空間，應規劃為店鋪、商場百貨等商業使用，且不得規劃一般事務所、一般服務業、辦公室及住宅管委會空間及住宅相關公共服務設施為原則。商業區地面四層以上非供住宅使用空間，考量日後管道維修容易，應將衛生設備、茶水間等設備空間集中設置。
- (三) 考量整體都市景觀及商業活動之延續性，商業區地面一層以高度六公尺，地面二層至三層高度以大於四公尺規劃，一至三層總樓高以十五公尺為原則，且不得設置夾層。倘基地所在街廓位於空橋連接處，建請申請單位及設計單位考量日後空橋連接可能性，以前述樓層高度規劃，並配合本計畫區空橋整體規劃設計或後續辦理變更設計，以利空橋銜接。
- (四) 商業使用空間考量日後管理，倘有住宅行為混合使用，請加強住商分離之設計，設置獨立出入口及梯廳，並分別訂定住戶管理規約，並建議於建照、使照及住戶管理公約加註供住宅使用比例。
- (五) 為配合影(停)用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2 期場館建置計畫）建設及周邊環境發展，A6 街廓之建築基地以配合臺灣電影文化中心整體規劃其建築物用途及外部空間（包括人行道、退縮帶、植栽帶…等）為原則，以利促進該區商業活動之發展與串連。

五、開放空間設置原則：

- (一) 請設計單位提出商業區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對促進商業活動、空間環境品質等相關說明，以供委員會做獎勵額度之評估標準。
- (二) 廣場式開放空間獎勵，其空間應符合開放性、可及性、通透性之原則，供非特定民眾可自由聚集場所。

- (三) 建築基地內應於依土管規定留設防災通道、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及大規模獎勵等開放空間明顯位置分別設置開放空間告示牌；涉及空間管理部份，於使照及住戶管理公約加註。

六、法定退縮設置原則：

- (一) 為增加人行空間之順暢及無障礙空間品質，建請設計單位確查全街廓及現有人行道之高度，與設計人行道高程一致，並應特別考量基地設計高程與現有人行道、道路絕對高程關係，並以順平規劃為原則。
- (二) 加強開放空間的串聯，人行道退縮帶配合現有人行道規劃，以雙排大型喬木、複層植栽為設計原則，並整體考量人行道之照明及街道家具設計。
- (三) 為活絡沿街商業活動、塑造主要廊道之整齊街牆意象，面臨一號、二號道路基地，地面一到三層宜沿退縮帶最小寬度配置建築牆面外，沿退縮帶後規劃五公尺寬頂蓋型沿街式開放空間，並應注意與人行道及鄰地騎樓高程順平處理。
- (四) 為提升本區環境品質，宜請設計單位於鄰地地界線處淨空退縮至少二公尺建築，並綠化植栽。另考量公共安全及防災，面寬大於六十公尺且鄰接防災通道基地，建議留設六公尺以上之連接通道開放空間綠化供公眾通行，建物側立面並配合整體設計。

七、停車空間設置原則：

- (一) 本計畫區自行車道及自行車停車數量規定：為配合副都心區域內規劃之自行車道系統，於基地內開放空間考量自行車道及臨時停放之自行車停放空間，並配合景觀植栽整體規劃。
- (二) 停車數量折減原則：
- 因本計畫地區臨近機場線及捷運環狀線站，設計單位應先提出停車供需分析說明，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或其基地條件特殊

B5
—
〇
九
〇檢
送
修
正
「
新
北
市
新
莊
區
（
副
都
市
中
心
地
區
）
都
市
設
計
審
議
要
點
」
令
1
份
，
請
周
知
會
員
。

者，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得酌予以折減設置汽車停車位：

1. 基地座落於捷運站出入口三百公尺範圍內。
2. 供住宅用途部份，符合一戶一汽車機車位規劃。
3. 折減後停車數量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且不得低於本計畫區土管第十七點規定停車位數之百分之八十設置。
4. 申請停車數量折減者，其自行車停車位應增加為機車數量二分之一設置。

（三）為配合淨零碳規劃，商業區法定車位百分之三十應完成充電配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並合理集中設置。

八、本區域為本市推廣綠屋頂之重點示範區域，為推動國家淨零政策，新建建物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屋頂綠化及垂直立體綠化。

- （一）立體綠化應考量基地方位及區位規劃，並以陽臺、花臺為主要垂直綠化設施。
- （二）立體綠化植栽，應以小喬木、覆層綠化及懸垂植物方式植栽，另為確保植栽生長請以詳圖載明規劃位置、尺寸、覆土深度。

納入建築物結構設計、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設置綠化部分，應設置澆灌及排水系統並提出後續管理維護計畫。並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內管理維護。

九、本審議要點未規定事項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277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邵明佐

電話：02-27815696轉3050

電子信箱：ur00735@gov.taipei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471地號等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請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公告於貴區公所公告欄，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網址：<https://uro.gov.taipei/>，「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5份）、臺北市大安區民輝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H
—
—
○
五

檢送「劃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471地號等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277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邵明佐

電話：02-27815696轉3050

電子信箱：ur00735@gov.taipei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716地號等3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請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公告於貴區公所公告欄，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網址：<https://uro.gov.taipei/>，「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附件）、臺北市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5份）、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H
|
—
二
〇
六
檢
送
「
劃
定
臺
北
市
大
安
區
仁
愛
段
二
小
段
7
1
6
地
號
等
3
筆
土
地
為
更
新
地
區
」
發
布
實
施
公
告
文
及
計
畫
書
、
圖
各
1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臺北市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277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邵明佐

電話：02-27815696轉3050

電子信箱：ur00735@gov.taipei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799地號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請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公告於貴區公所公告欄，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網址：<https://uro.gov.taipei/>，「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附件）、臺北市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5份）、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H—1207
檢送「劃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799地號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